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

經 91.11.13 本校籌設中等教育學程第 4 次籌設會議通過
經 92.01.17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92.03.12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92.03.18 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1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1.14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3.16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3.5.6 台中(二)字第 0930052951 號函核定
94.01.20 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2.5 台中(二)字第 0940011096 號函核定
94.09.30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0.25 台中(二)字第 0940145821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為因應本校學生修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中等教育學程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師資之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依規定由系所推薦參加中等教育學程之公開甄選。
- 第 4 條 中等教育學程之開班，依據教育部核定之班數。
- 第 5 條 欲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應在每學年度下學期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經系所推薦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名。
- 第 6 條 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之報名資格、甄選科目、方式及有關規定另訂之。
- 第 7 條 有關中等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於本校妥善保存。
- 第 8 條 中等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本校當學年度本校報部核備之中等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 第 9 條 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修畢規定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中心認定之。
二、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
- 第 10 條 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中心辦理抵免，但最多

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第 11 條 中等教育學程以專班開課為原則，跨校修習請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半（含教育專業及領域專門課程）。延修生選習學分數依大學部相關規定辦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 12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第 13 條 中等教育學程學生須經甄選合格，未經甄選預先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 第 14 條 未通過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資格之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申請延緩畢業。
- 第 15 條 研究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除繳交學分費外，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基數；大學部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